

便簽 日期：  
單位：人事室

- 一、為教育部函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及第4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乙案。
- 二、本案核示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及第45條所稱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擬依規定辦理並於本室網頁「退休資訊專區」公告周知。
- 四、文陳 閱後存查。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data-bbox="231 1249 485 1305"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人事室 盧錦瑛 0705            專員 1626         </div>		<div data-bbox="922 1308 991 1368"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可</div>
<div data-bbox="247 1429 529 1494"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人事室 羅淑惠 0707            主任 1827         </div>		<div data-bbox="917 1384 1219 1458"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校長 趙敏勳(甲) 0708            1607         </div>

助教 許錦燕 0708  
 094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8632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ATTCH6 0086326CA0C\_ATTCH6.pdf)

主旨：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及第45條  
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0055942 103/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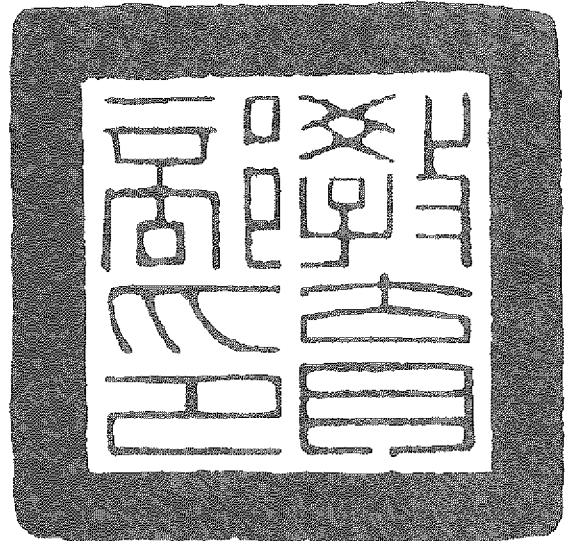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86326B號



核釋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所稱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臺人(三)字第0九三0一0四七一九A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蔣偉寧

